

# 中国地质大学海洋学院文件

## （北京）

中地京海发〔2025〕1号

签发人：夏建新

### 关于成立 2025 年海洋学院 实验室安全责任及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中地大京发[2020]147号）文件相关规定，海洋学院成立 2025 年实验室安全责任及安全领导小组。

海洋学院正职领导是所在单位实验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院长为单位实验室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学院其他领导负有关心、重视和配合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监管责任。

第一条 单位第一安全责任人和单位分管安全的责任人主要责任包括：负责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

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各单位落实至少一名正式教职工为专（兼）职实验室安全联络人员，工作待遇由各单位落实。安全员负责协助本单位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报送、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危险化学品购买审批等日常工作。

第二条 教学、科研公共实验室的主任或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为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各实验室应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员须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师生员工为实验室安全的具体责任人。

第三条 全面签署实验室安全协议。各单位正职领导代表所在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主任或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代表所使用实验室与各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与实验室主任或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所在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第四条 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及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危险源辨识、安全保障建设、规章制度建设、安全队伍建设、检查整改和教育培训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执行之日起，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及安全领导小组（中地海发〔2022〕15号）废止。

附件：海洋学院2025年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名单

海洋学院

2025年3月6日



附件：

## 海洋学院 2025 年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夏建新、董铁柱

副组长：李 琦、由雪莲、王 睿

成 员：丁 旋、姜正龙、刘 豪、白辰阳、李 琛、高 亮  
房 强、吕士辉、罗锡明、刘宝林、魏士平、关翔宇  
杨 娟、崔鸿鹏、张曼莉、徐秀丽、时美楠、江 涵、

安全管理员（安全联系人 1 名）：柳长峰

保卫处值班室：8232100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报警电话：82322110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办公室：82322920

校医院办公室：82320057

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局：010-82519517

火警电话：82322110

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999